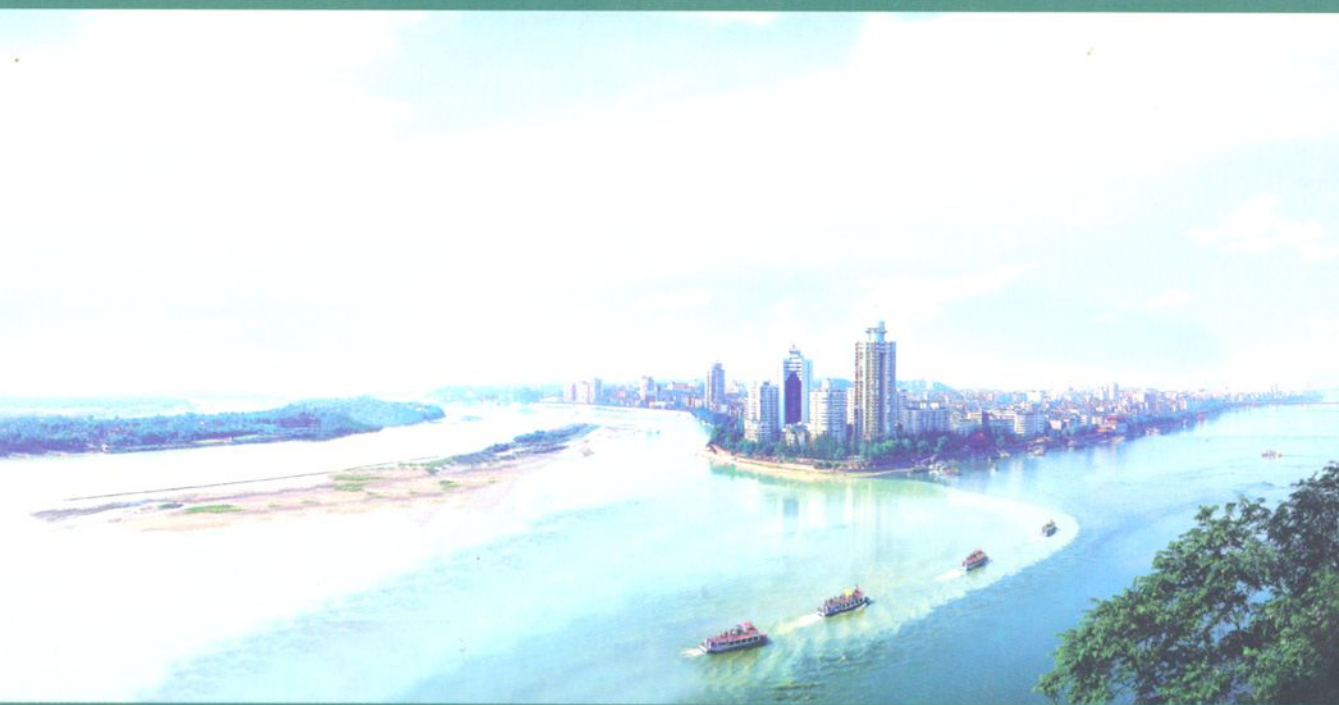


乐山市司法行政志

【1981-2005】



乐山市司法局 编

乐山市司法行政志

(1981 - 2005)

乐山市司法局 编

《乐山市司法行政志》编撰领导小组

组 长： 何 洪 乐山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 牟万军 乐山市司法局副局长
孔 俊 乐山市司法局副局长
邵立新 乐山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乐山市司法行政志》编撰人员

主 编： 邵立新
编 辑： 杨 岸 徐贤勇 邹 勤

《乐山市司法行政志》撰稿人

概 述	邵立新	大事记	邵立新	杨 岸
第一章	杨 岸 邵立新	第二章	徐贤勇	
第三章	徐贤勇	第四章	梁中宝	邵立新
第五章	梁中宝 李 平	第六章	徐贤勇	
第七章	梁多惠 邵立新	第八章	杨 岸	邹 勤

乐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乐山市司法行政志》审稿小组名单

康广富 周德平 陈致英

《乐山市司法行政志》编撰领导小组

组 长： 何 洪 乐山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 牟万军 乐山市司法局副局长
孔 俊 乐山市司法局副局长
邵立新 乐山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乐山市司法行政志》编撰人员

主 编： 邵立新
编 辑： 杨 岸 徐贤勇 邹 勤

《乐山市司法行政志》撰稿人

概 述	邵立新	大事记	邵立新	杨 岸
第一章	杨 岸 邵立新	第二章	徐贤勇	
第三章	徐贤勇	第四章	梁中宝	邵立新
第五章	梁中宝 李 平	第六章	徐贤勇	
第七章	梁多惠 邵立新	第八章	杨 岸	邹 勤

乐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乐山市司法行政志》审稿小组名单

康广富 周德平 陈致英

《乐山市司法行政志》编撰领导小组

组 长： 何 洪 乐山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 牟万军 乐山市司法局副局长
孔 俊 乐山市司法局副局长
邵立新 乐山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乐山市司法行政志》编撰人员

主 编： 邵立新
编 辑： 杨 岸 徐贤勇 邹 勤

《乐山市司法行政志》撰稿人

概 述	邵立新	大事记	邵立新	杨 岸
第一章	杨 岸 邵立新	第二章	徐贤勇	
第三章	徐贤勇	第四章	梁中宝	邵立新
第五章	梁中宝 李 平	第六章	徐贤勇	
第七章	梁多惠 邵立新	第八章	杨 岸	邹 勤

乐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乐山市司法行政志》审稿小组名单

康广富 周德平 陈致英

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县者以志为鉴”。《乐山市司法行政志》经全体修志人员的辛勤笔耕，著成问世，将乐山市司法行政工作首次载入史册，从而为借鉴司法行政历史，创造司法行政未来提供了一部完整的志书。

司法行政机关是国家司法机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对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管理和具体操作，起着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的重要作用，是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必不可少的一个职能部门。由于历史的原因，乐山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长期合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始单独组建。志书本着实事求是、记述过去、服务现在、惠及后世的精神，采取详近略古、详近略远，系统地、科学地、全面地记载了乐山司法行政发展的过程，着重展现了体制独立以后，乐山司法行政机关在中共乐山市（地）委、市人民政府（行署）领导下蓬勃发展的面貌，真实记录了乐山司法行政战线全体干部职工、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人员为乐山司法行政事业的不断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必将对加强乐山市的法制建设起到“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在《乐山司法行政志》成稿付印之际，谨向为编撰工作呕心沥血，作出重大奉献的全体修志工作者表示深切的谢意，向给予该志编纂指导、帮助的领导和各方面的同志们恭表谢忱。

何 洪

2007年12月11日

编写说明

一、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以及机构、律师、公证、法制宣传、基层司法行政、法律援助、司法鉴定、队伍建设等八章以及附录组成。

二、本志上限至所获的档案资料记载的清光绪、宣统年间,下限到 2005 年底。由于司法行政的特点,较长时间为司法审判与司法行政合一的状况,有些资料无法获取,故那一段的记述有断层现象。

三、本志书所涉及的地域,均以现实乐山市(地区)所辖区、市、县、自治县有关司法行政的史实入志。志书中在叙述历史时提到的“乐山”、“乐山地区”、“乐山市”,在 1997 年前属原乐山地区、乐山市所辖 17 个区、市、县、自治县;1997 年以后是指现乐山市所辖的 11 个区、市、县、自治县范围。

四、本志为记叙体,所记述的史实均以各类档案中文字记载为准。全志资料,一部分来源于四川省档案馆和乐山市档案馆,也有一些从县(区、市)档案馆和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中收得,还有来自采访调查记录,绝大部分是取用乐山市司法局档案所记载的资料。

五、本志采取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原则,着重于乐山司法行政机构组建以来的工作进程和成就,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记述各项工作的发展,真实记述其地其人其事。志书中不注明出处。

六、本志纪年,清朝和民国时期的历史纪年,用括号注明公元年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但略去“公元”二字。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七、本志附照片 78 幅,附于卷前,各种表 35 张,分别插入有关章节之内,以便读者查考。

乐山市司法局历任领导



罗天恩

1983年8月—1990年6月
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俊文

1990年6月—1995年6月
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伦

1995年6月—2000年3月
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彭洛安

1983年6月—1995年6月
任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侯耿明

1983年6月—1995年6月
任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长明

1997年11月—2001年8月
任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秀关

1998年3月—2003年11月
任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建村

1995年6月—2001年9月
任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亚亚

2000年8月—2001年8月
任市司法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2005年乐山市司法局党委班子成员



乐山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何洪
(2000年3月-)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牟万军
(2002年9月-)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孔俊
(2001年9月-)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国帆
(2004年10月-)



局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张怀滨
(2002年3月-)



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郇立新
(2002年9月-)



局党委委员、监狱科科长
赵安平
(2004年11月-)

乐山市司法局2005年底在岗中层领导干部



办公室主任
李洪涛



办公室副主任
鄂守园



办公室副主任
吴波



公证律师管理科科长
张仲全（副县级）



公证律师管理科副科长
郭涛



公证律师管理科副科长
徐磊



法制宣传教育科科长
谢坤



法制宣传教育科副科长
万晶涛



法制宣传教育科副科长
黄海波

乐山市司法局2005年底在岗中层领导干部



基层工作管理科科长
陈远翔



基层工作管理科副科长
梁中宝



司法鉴定工作管理科科长
梁多琪



司法鉴定工作管理科副科长
胡淑莹



法制科科长
罗华

乐山市司法局2005年底在岗中层领导干部



政治部副主任
周中显



政治部副主任
杨岸



监狱管理科副科长
金克绪



监狱管理科副科长
黄健

乐山市司法局事业单位2005年底在岗领导



乐山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胡志伟



乐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
陈玲



乐山市公证处主任
许敏



乐山市公证处副主任
冯晶



乐山市公证处副主任
吴婧



1985年12月6日司法部副部长蔡诚（左三）到乐山检查“一五”普法工作。

1993年3月司法部全国科研工作座谈会在乐山召开。



1995年11月司法部副部长张秀夫（左八）在省司法厅厅长曾宪章陪同下到乐山视察工作，11月28日同市司法局全体干警合影。



1995年11月28日司法部常务副部长张秀夫（左二）在省司法厅厅长曾宪章（右二）、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右一）、市司法局局长赵伦（左一）陪同下考察乐山司法行政工作，欣然为市司法局题词“大服务、大发展、开创工作新局面”。



1996年12月司法部副部长张福森（左五）到乐山视察工作，市委副书记李吉荣（左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牟刚俊（右四）、副市长张海波（右五）陪同。



1999年8月乐山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何征修（中）出席成立大会并讲话。



1999年10月乐山市召开依法治市理论研讨会。



1999年10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兰树堂（左一）、副主任林容（右一）、黄德润（左三）到市司法局视察工作，市司法局副局长周秀庚（右二）介绍工作开展情况。

2000年7月峨边彝族自治县在民族中学组织全县机关干部进行“三五”普法考试。





2000年8月犍为县组织县级干部进行“三五”普法考试。



2001年12月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政府“四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副市长彭宇行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四五”普法工作。



2003年11月，为筹集法律援助基金，市司法局组织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为实现公平和正义——法律援助在中国”四川乐山大型公益活动。在活动仪式上，企业捐款10万元，市司法局局长何洪（右一）代表公证员、律师、公务员捐款1万元。